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73881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授課領域 招考人數	說明
長期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	班級導師 (1 名)	擔任導師，實際授課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班級事務處理及親師溝通為主，並配合學校行事曆及交辦事項協同辦理。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三、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四、第 2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 3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日期：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10 分至 8：50 分。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電話：05-2214725#06）。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下載。

柒、報名費：無。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教師證。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切結書。
- （八）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九)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玖、甄試日期：

甄試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10 分起。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10 分起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40 分起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分起

注意事項：以上招考時間得依報名人數現場彈性調整甄試時間。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拾壹、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 50% (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 試教 50% (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範圍：長期代理教師試教教材為五年級任一版本(教材自選)，並請自選任一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參加教評會審查，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拾參、補充規定：

一、單項成績未達八十分不予錄取，依成績高低依序錄用；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若口試及試教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二、備取者候用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

三、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分述如下，惟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

1. 導師職務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2.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止代理，不得有異議。

四、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起，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七、長期代理教師請於發薪期間實際到校上班，或由學校賦與特定執行任務。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審查資料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甄 選 類 別	長期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應 考 資 格	具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 記 或 檢 定 科 目	登 記 或 檢 定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 資格不符					
經 歷						
專 長						
教 學 理 念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類 別	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9 : 1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9 : 4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10 : 1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有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為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延長病假缺 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類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 <u>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u>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